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马高分子集团”）拟与全球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联研院”）签订《合资

协议书》，双方拟共同投资成立浙江万马高压电缆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900 万元，其中万马高分子集团以现金方式出资 1,740 万元，股权占比 60%；联研院以技术作价方式一次性出资 1,160 万元，股权占比 40%。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实现高压电缆绝缘材料及半导体屏蔽材料在能源电力领域的国产化替代，保障关键领域核心材料的供给安全，服务于电网建设的质量和安全，在高压交流、直流电缆绝缘及半导体屏蔽材料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实现高压电缆材料的产业化。《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 会议以 7 票同意、2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珊珊女士因担任智能科技集团董事、徐兰芝女士因担任智能科技集团副总裁，回避表决。

子公司新能源产业集团持有参股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万恩新能源”、“标的公司”）31% 的股权。为完善公司产权结构，经协商，公司与持有万恩新能源 49% 股权的天恩能源、持有万恩新能源 20% 股权的智能科技集团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人民币 2,078.44 万元、848.34 万元（合计 2,926.78 万元），受让天恩能源和智能科技集团所持有万恩新能源合计 69% 的股权。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万恩新能源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智能科技集团持有公司 11.53%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中与智能科技集团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珊珊、徐兰芝，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受让参股公司山东万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等详见 2020 年 12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